



# 大会

Distr.  
LIMITED

A/49/L.14/Rev.1  
2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8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既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其中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强调武装敌对和继续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严重妨碍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仍未付诸实行,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原则,并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以及各国义务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两个当事方目前正在努力争取迅速全面执行《关于波斯尼亚联邦的华盛顿协定》,并重申应认为这些协定是通盘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和所有各方之间建立关系的模式,

赞同1994年7月30日外交部长公报所扼要列出的联络小组和平建议,包括联络小组就拟议的和平计划若被拒绝后应采何种进一步行动所作的决定,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联邦决定接受该和平计划,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出,争取在法律上解除武器禁运,但有效实行则推迟,可长达六个月,或还可由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以推迟,特别是在鉴于波斯尼亚塞族接受和执行联络小组和平计划的情况下,

鼓励秘书长继续规划在有必要时将联保部队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有秩序地和安全地重新部署,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拒绝拟议的联络小组和平计划,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定,并在这方面欢迎联保部队同其他有关区域安全组织之间的合作,

回顾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中,该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塞族民兵和准军事团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塞族人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上大规模和有系统地粗野侵犯人权,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他们有联系”,

<sup>1</sup>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8号》(A/48/18),第537段。

重申决心制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及其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区持续、有系统地从事涉及谋杀、强奸、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种族清洗”运动，并强调这种如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陈述的作为，已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明显违犯，并严重威胁到和平努力，

赞扬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安全理事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呼吁各国同该法庭的工作充分合作，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指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诺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行”，<sup>2</sup>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其中指出，“目前危急的情势需要立即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sup>3</sup>

强调必须努力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全境的和平，以及保全其在国际承认边界内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领土完整，并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被占领部分是其领土整体之一部分，

<sup>2</sup> 《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临时措施，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325页(第37段，A(1))。

<sup>3</sup> 同上，第59段。

震惊并感到关切,在塞族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分领土内的目前发生情况是正在事实上容许和促成对主权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这些部分领土的占领状态,

强调塞族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分领土必须遵照联络小组和平提案,在国际社会密切监督下,同该国其余部分重新统一,

表示关切萨拉热窝及其他波斯尼亚城市和“安全区”最近被加紧包围,危及其居民的福祉和安全,

重申萨拉热窝作为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的性质,必须保存其多元性并使其免遭进一步的毁坏,

强调联合国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为使该城复原并全盘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作的工作很重要,呼吁各国为这些努力提供便利,

意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仍旧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拒绝接受提议的领土解决办法,并要求他们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这项解决办法;

2.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作出不懈的努力,并极其赞赏地注意到,所有的人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胆量和勇气,一些人在履行职责时作出了最大的牺牲,所有的人继续忠诚地履行职责;

3. 敦促所有各方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有关“安全区”的任务;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及其它被包围的波斯尼亚城镇的围攻,并敦促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保护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各“安全区”;

5.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克罗地亚领土继续进行军事活动,并同被占领克罗地亚领土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合作,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发动协调进攻,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此类活动;

6.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被塞族控制领土内自封的塞族当局奉行对这些地区进行种族清洗的政策所作的行动；

7. 重申支持下述原则：所有在被迫情况下作出的言语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方面，均是完全无效的；

8. 重申国际社会决不接受“种族清洗”的后果，通过“种族清洗”和使用武力夺取土地者必须依照国际法规范放弃这些土地；

9. 再次重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因此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为他们的返回提供便利；

10.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范围内提供适当援助，以促进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方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交流，并协助运送和安装一个可靠的通讯系统在萨拉热窝供平民使用；

11.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民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尤其是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塞族作为政策有系统地、公然地和大规模地犯下的这种行为；

12. 深感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分别住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阿尔巴尼亚人、波斯尼亚人、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以及其他民族继续进行有计划的虐待，并在这方面谴责这些当局决定不延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些区域的监测团的任务期限；

1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承诺和义务，遵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停止对波斯尼亚塞族的任何军事和后勤支援；并支持安理会的决定，若发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未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有效执行其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边界的决定，就自动终止对制裁的部分解除；

14.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互相承认其现行国际公认的边界,作为达到持久和平解决的关键一步;

15. 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并严格尊重其领土完整;在这方面作出结论:它们旨在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被占领领土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行政、军事、教育、运输和通讯体系实现统一,从而导致(事实上)占领状况的那些活动,均是非法和无效的,必须立即停止;

16. 表示赞赏联保部队所作的努力,帮助创造有利条件,迅速全面执行《关于波斯尼亚联邦的华盛顿协定》,并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行事,并以双边方式,提高它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联邦政府的支持;

1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图兹拉机场仍未照许多决议的规定而开放,再次敦促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的规定,念及该机场对便利接收和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重要性,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

18.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无阻,包括提供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提供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并在这方面促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特别是运入各“安全区”;

19. 谴责任何一方或其他有关方面违反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活动,并要求充分遵行该项规定;

20. 赞扬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及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都已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严格实施这些制裁措施;

21.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充分维

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22. 鼓励安全理事会适当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适用最初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后在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内进一步摘要说明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禁运；

23.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各地区的其他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合作，使其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24.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

25. 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并会见所有被监禁在这些营内的人，并将这项行动立即告知所有囚犯；

26. 进一步申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由个人承担责任；

27. 欣见妨碍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工作的各种延误已经排除，展望司法程序能在不受干扰和推延的情况下迅速恢复，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依照上述不干涉原则，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经费和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其规定的职权，审判并惩治对违反国际法行为应负责的人；

2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提出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在伦敦会议主持下要求但迄今令人遗憾尚未发表的报告；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审议此项目。